

國立中正大學 113 學年度
雙主修申請標準及應修科目學分表

系所名稱	中國文學系學士班
申請名額	■不限名額
申請標準及條件	無
專業指定必修科目學分	國學導讀（一、二）4 學分 文學概論（一、二）4 學分 詩選及習作（一、二）4 學分 文字學（一、二）4 學分 歷代文選及習作（一、二）4 學分 詞選及習作 3 學分 曲選及習作 3 學分 中國文學史（一、二）6 學分 中國思想史（一、二）6 學分 聲韻學（一、二）4 學分 共 42 學分
雙主修應修學分	1.專業必修學分 42 學分 2.專業選修學分至少 20 學分 註：本系專業選修學分之認定，凡學年課均應修畢上、下學期課程 合計 62 學分
除申請表外應備審查附件	無
備註	配合 113 學年度學士班入學新生修業規定修正，「大二」專業必修課程「歷代文選及習作」將由上下學期各 3 學分改為各 2 學分（亦即，自 114 學年度始改開設上下學期各 2 學分），惟 113 學年度仍開設上下學期各 3 學分，若於 113 學年度（含）前已修習該課程上下學期者仍各僅採計 2 學分，超修學分數亦不得採計為專業選修學分。